

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112年7月20日院教評會通過(全文)，112年9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其條件應符合醫學院「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以研究著作辦理升等，申請人應提供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成績以備審查，本系審核申請人之資格，悉依第二點各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研究著作提送升等時，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「義守大學」，且應符合醫學院所要求之升等職級所列標準。
- 五、本系升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系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、申請人資格後，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、輔導暨服務及研究等方面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成績，並書面審核申請人之研究成果。
 - (二)申請人之教學、輔導暨服務及研究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，通過初審。
 - (三)經初審合格之升等案，系教評會主席應連同評審成績、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。
- 六、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並敘明理由，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- 七、申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或向本校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起申訴；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- 八、本系審核兼任教師申請部定證書資格，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、醫學院「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，領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擬申請改聘時，於開學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自學期開始改聘；開學後通過者，自下一學期開始改聘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